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1,5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以下回购注销前总股本均为截至2019年6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457,010,051股的0.39%。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57,010,051减少为2,447,348,501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对激励计划中全部离职人员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并注销涉及2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1,550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25日，授予数量为8200万股。

4、2017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依照2016年度分红情况对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由原4.90元/股变更为4.83元/股。

5、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部分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情形，董事会对公司本期已授予未登记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总额由8200万股调整为7081.11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12位变更为729位。本次离职21人及262人自愿放弃所授予的合计1118.89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6、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3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将由729名调整至720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81.11万股减少

至 7048.11 万股。

7、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4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 2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将由 720 名调整至 674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048.11 万股减少至 6803.61 万股。

8、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9、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 2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将由 674 名调整至 661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03.61 万股减少至 6779.51 万股。

10、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5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未解锁的 19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将由 661 名调整至 605 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779.51 万股减少至 6,588.71 万股。

1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行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市流通日。

12、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由605名调整至601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588.71万股减少至6,575.71万股。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3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将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尚未解锁的460.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激励对象由601名调整至470名；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575.71万股减少至6114.9550万股。

14、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行权。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上市流通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申请对该次激励计划中全部离职人员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61,550股。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2928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47,576,588.00	14.15	-9,661,550	337,915,038.00	13.81
高管锁定股	153,806,867.00	6.26		153,806,867.00	6.28
首发后限售股	184,108,171.00	7.49		184,108,171.00	7.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61,550.00	0.39	-9,661,550	0.0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09,433,463.00	85.85		2,109,433,463.00	86.19
三、总股本	2,457,010,051.00	100.00	-9,661,550	2,447,348,501.00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8 日